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谨慎、负责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力，积极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

本人贺颖奇，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管理会计专业方向）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6 月进入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后流动站工作，之后在清华大学会计研究所任教。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中国会计示范案例中心联席主任与首席研究员，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理事、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并任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所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或所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能够进行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未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所需要的资料，认真研读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的表决作了充分的准备。在亲自出席的 9 次董事会会议上，本人详细听取公司对各项议案的介绍，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判断，站在公正、客观、独立的角度审议各项议案。对于 2025 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同意票。本人认为，每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 3 次股东会会议。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5 次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

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就相关内容与公司进行沟通，公司均能积极配合、及时反馈。在会议召开过程中，就审议议案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并就相关细节询问公司管理层，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决策程序，认真履职，会前详细审阅议案文件，会上充分交流、发表意见，客观审慎地进行审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汇报，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现场沟通，就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情况进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参加公司年度工作会议，实地赴成都、重庆等西南地区金融企业进行现场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此外，通过电话、会谈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管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同时还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2025 年度，本人现场办公时间为 28 个工作日。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与本人的沟通，将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进行汇报，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要求发布会议通知、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本人的疑问及时解答，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向昆仑资本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昆仑资本增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与中意人寿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所属企业与中意人寿及其下属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定价政策遵循自愿、公平、公允原则，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报告，并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上述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续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8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依法独立承办审计业务，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3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对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认真审核，认为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人员 2024 年度业绩考核及薪酬兑现情况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重点关注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英大期货 100%股权的议案》。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议，仔细、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恪守独立董事的职业道德及行为规范，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推动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利用本人财务专业知识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贺颖奇
2026年4月27日